

使用者條款

1. 洛翌創意科技有限公司，註冊地為中華民國之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本使用者條款（以下稱「**本條款**」）提供本公司網站各項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當 台端開始使用本服務或 台端已完成本公司之會員註冊手續時，即表示 台端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並接受本服務現有及未來的所有內容。本條款為本公司與 台端間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契約，在 台端使用本網站或註冊為會員前， 台端有責任仔細閱讀本條款之全部條款。如果 台端不同意本條款的內容，或者 台端所屬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本條款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時， 台端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改或變更本條款之內容，並將修改或變更後的條款內容公布於本公司網站（<http://diveroid.noi-tech.com>; <http://www.noi-tech.com>）（以下稱「**本網站**」）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台端。 台端於本條款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若 台端不同意上述的本條款修訂或變更方式，或不接受本條款任一約定，請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
2. 如 台端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為無行為能力人或為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應於 台端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的修改變更後，方得註冊為會員、使用或繼續使用本網站與本服務，並且應由 台端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陪同使用本網站與本服務。當 台端完成註冊、使用或繼續使用本網站與本服務時，即推定 台端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的修改變更，並同意就 台端使用本網站與本服務之一切行為負責。
3. 為維護網站安全與符合法令，如 台端有任何違反中華民國（臺灣）相關法令、本條款或經本公司揭示公告之會員守則、行為規範或其他規定之情事，本公司將拒絕 台端註冊、使用或繼續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且 台端已註冊之帳號或會員資格將予以註銷，如有侵害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因此，請 台端仔細閱讀本條款與本公司其他規定，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diveroid@noi-tech.com

4. 為提供 台端更好的服務與體驗， 台端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1) 依本網站註冊欄位、流程之說明，提供 台端本人真實且最新的資料。
 - (2) 維護並即時更新 台端個人資料，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以獲取最佳服務。
 - (3) 如 台端有(A)提供任何錯誤或不實的資料，或(B)不完整提供必要資料，或(C)未維護、更新個人資料等情事時，本公司有權不經事先通知而逕行暫停或終止 台端的帳號，並拒絕 台端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如因 台端有(A)提供任何錯誤或不實的資料，或(B)不完整提供必要資料，或(C)未維護、更新個人資料等情事而致 台端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前述事由造成本公司損害，本公司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5. 為確保 台端會員之帳號密碼等資訊安全與權益， 台端須同意且確實遵守下列帳號安全保護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本公司如察覺或知悉以台端帳號及密碼登入者之活動有任何違反本程序或本條款之行為，將立即逕行停止該帳號於本網站之活動與使用（已開始提供之服務亦可能暫停或終止）：
 - (1) 完成本網站會員註冊程序之後， 台端將取得或決定專屬之帳號及密碼。 台端應確保該帳號及密碼之秘密與安全，不得洩漏、借用、轉讓予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或以其他方式使他人得知利用。任何依照規定方法輸入該帳號及密碼與登入資料一致時，無論是否由 台端本人親自輸入，均推定為 台端本人所使用，且 台端本人應對於利用該帳號及密碼所進行的一切行為負責。
 - (2) 台端有義務維持其帳號與密碼之秘密，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維護 台端自身帳號、密碼安全。包括但不限於每次使用完畢應登出會員帳號、不定期更換密碼、避免以連續升冪或降冪或生日、電話等為密碼。
 - (3) 台端一旦發現帳號或密碼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 台端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台端之帳號或密碼遭盜用而致 台端受有損害時，除經證明該盜用係可歸責於本公司，本公司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4) 如台端違反本條款使用本服務而致 台端受有損害時，本公司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6. 台端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或註冊成為會員，即視為 台端向本公司承諾絕不

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網站與本服務，並承諾應遵守中華民國（臺灣）相關法規或 台端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 台端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網站與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包含本公司）權益或違法之行為，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上傳、公布、傳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任何有恐嚇性、騷擾、誹謗、侮辱、不雅、猥褻、仇恨性、歧視性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數位資訊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或毀損本公司或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 (2) 使用或盜用其他會員帳號、密碼進入本網站或使用本服務。
- (3) 以任何方式散布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等意圖或嘗試阻斷、毀損、限制本公司或他人之電腦軟、硬體或系統之正常運作。
- (4)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上傳、公布、傳送或以其他方式發送廣告宣傳、招攬生意或煽惑他人從事非法行為等資訊。
- (5) 網路騷擾(cyberstalking)本公司、本公司相關人員或其他會員。
- (6) 以任何方式造成本網站所實施之資訊安全措施、資訊設備失效、毀損、產生不合理負擔、阻斷他人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

7. 為了保護 台端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提供本服務過程中將蒐集、處理與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本公司隱私權政策（網址：diveroid.noi-tech.com）（以下稱「**隱私權政策**」），說明本網站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與類別、個人資料之利用處理與安全保護措施及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詳請參閱本公司之隱私權政策。當台端使用本服務或已完成本公司之 會員註冊手續時，即表示 台端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公司之隱私權政策的所有內容，隱私權政策亦為本公司與台端間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契約。

8. 本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包含但不限於語文、音樂、美術、圖形、電腦程式等著作）、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頁設計，均由本公司依法擁有智慧財產權或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人之授權，任何人均不得逕自利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解碼。

9. 由 台端上傳、傳送、輸入至本網站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內容，包含但不

限於著作、檔案、資訊、資料，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無償且無其他條件或限制地利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或以其他方式使公眾得知該等內容，並得將前述權利轉授權第三方。於 台端將該等內容 上傳、傳送、輸入至本網站或提供予本公司時， 台端同意保證本公司之利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或轉授權該等內容，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 台端無確信得合法授權或欠缺合法權利授權本公司或第三方利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或公開發表或以其他方式使公眾得知該等內容，請勿擅自將該內容上傳、傳送、輸入至本網站或提供予本公司，否則應對本公司及獲本公司授權之第三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台端同意本公司基於本公司之獨立判斷，得逕行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或相關活動之一部或全部，本公司並得以本公司合理判斷認為之最佳方式通知台端。

11. 本公司依一般合理可行之技術及方式，維護本網站及本服務之正常運作。但本公司或提供本公司電信服務之第三方遇有以下情形時，本公司得不經預告暫停本網站與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

- (1) 發生突發性之電力中斷或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 (2) 電子通信設備執行定期保養、檢查或測試時。
- (3)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導致本網站無法提供服務時。

12. 本公司對於本網站與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功能，皆不負擔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責任，不保證事項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不保證本網站與本服務之產品、服務、功能、效果、流程、體驗、正確性及安全性等符合 台端之需求與期望。
- (2) 本公司不保證本網站不受干擾或攻擊，亦不保證可供 台端隨時瀏覽、存取或傳送。
- (3) 本公司不保證本服務不會中斷、暫停或終止。
- (4) 本公司不保證本網站之網頁、伺服器、網域等所發送的電子郵件不會含有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

13. 台端對本網站或本服務提供之意見回饋或建議，無論其形式為何，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授權之第三方均有權無償參考、利用或實施該等意見回饋或建議於本網站、本服務或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授權之第三方所提供之其他網站或服務。 台端了解並同意不就其提供之意見回饋或建議對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授權之第三方請求價金、補償或要求履行其他責任。
14. 本網站或本服務可能提供第三方之網址連結連至全球資訊網網路或資源，但本公司對第三方之使用者條款、隱私權政策或其他規定，以及該第三方提供之服務品質、內容正確性等概不負擔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責任，亦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5. 如基於政府機關、法院之要求或為落實法令或本條款之規範，本公司得取用、保存、刪除或揭露 台端的帳號、密碼等個人資訊與 台端已上傳、傳送、輸入至本網站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內容。
16. 本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條款有關或 台端與本公司間因使用本網站或本服務而產生之一切爭議或糾紛，應依照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公司登記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